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存在多人多次股权代持情形；（2）2015 年 12 月，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所持有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

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经营合规性。（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采购外协服务 4,196.34 万元、5,310.32 万元、2,861.28 万元，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加工；（2）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为 10,171.4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

请公司说明：（1）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

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隆华汇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条款被实际执行，截至2024年1月，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支付803.66万元

补偿款。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元、63,358.21 元、40,500.62 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786.88 万元、7,429.81 万元、3,183.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0%、24.14%、23.8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1.69%、52.21%、59.3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减震器

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各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公司主要供

应商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各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各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各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0,603.67 万元、23,859.55 万元、22,59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36.55 万元、15,249.16 万元、15,32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

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67.79 万元、17,002.47 万元、19,464.3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26 万元、2,825.11 万元、13,371.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最近一期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项目产能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关联方。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②晶圆汽配为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的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起诉晶圆汽配，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 万元、129.44 万元和 63.83 万元。请公司说明：

①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②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

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分配股利 4,384.2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

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